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2,377	299,623
銷售成本		(155,813)	(227,556)
毛利		66,564	72,067
其他收入		3,421	3,0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8)	(46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66)	3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70)	(15,072)
行政開支		(23,576)	(20,213)
融資成本	4	(2,690)	(5,704)
除稅前溢利	5	26,245	34,066
所得稅開支	6	(5,668)	(6,84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0,577</u>	<u>27,21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44	27,605
– 非控股權益		(667)	(388)
		<u>20,577</u>	<u>27,217</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5.31</u>	<u>6.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6,209	3,751
使用權資產		3,441	5,741
遞延稅項資產		947	774
按金		11,236	2,177
		<u>151,833</u>	<u>12,4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805	191,817
貿易應收款項	9	49,138	37,7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973	60,369
應收股東款項		—	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68	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3	46,780
		<u>254,167</u>	<u>337,2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546	11,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8	5,987
合約負債		10,973	5,330
應付稅項		10,548	5,460
銀行借款		128,303	88,124
租賃負債		1,948	4,732
撥備		640	140
		<u>157,356</u>	<u>121,355</u>
流動資產淨值		<u>96,811</u>	<u>215,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644</u>	<u>228,31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96	1,444
撥備	—	500
	<u>1,696</u>	<u>1,944</u>
資產淨值	<u>246,948</u>	<u>226,3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44,017	222,773
	<u>248,017</u>	<u>226,7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8,017	226,773
非控股權益	(1,069)	(402)
	<u>246,948</u>	<u>226,371</u>
總權益	<u>246,948</u>	<u>226,37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00	76,298	27,458	91,412	199,168	(14)	199,15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27,605	27,605	(388)	27,21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76,298	27,458	119,017	226,773	(402)	226,37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21,244	21,244	(667)	20,5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76,298	27,458	140,261	248,017	(1,069)	246,948

附註：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股東為Shirz Limited(「**Shirz**」),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股權及由王姿潞女士(「**王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頂級葡萄酒及酒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葡萄酒產品銷售		
– 葡萄酒產品	186,049	271,979
– 其他酒精飲品	35,378	26,880
– 葡萄酒配件產品	950	764
	<u>222,377</u>	<u>299,623</u>
地區市場：		
香港	222,228	299,623
中國	149	–
	<u>222,377</u>	<u>299,623</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點	<u>222,377</u>	<u>299,623</u>

就葡萄酒產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銷售而言，收益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予客戶之指定地點時。於客戶獲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前發生之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其表示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屬定價合約。正常信用期限為交付後30至120日。

本集團所有與未完成履約責任之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2,441	5,315
– 租賃負債	249	389
	<u>2,690</u>	<u>5,704</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23	1,4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5,813	227,5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10	1,7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6	5,028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428)
董事薪酬	1,440	1,27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86	11,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3	501
總員工成本	<u>14,879</u>	<u>13,71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072	6,383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1)	578
遞延稅項抵免	(173)	(112)
	<u>5,668</u>	<u>6,849</u>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1,244</u>	<u>27,60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	<u>400,000</u>	<u>400,000</u>

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或組成本集團之其他集團實體，自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賬面總額	49,917	38,0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79)	(313)
	<u>49,138</u>	<u>37,758</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06	14,235
31至60日	7,929	8,408
61至90日	13,682	8,015
91至180日	14,922	4,928
181至365日	2,899	2,172
	<u>49,138</u>	<u>37,758</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以下為按於本公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23	243
31至60日	—	891
61至90日	587	208
91至180日	513	3,647
181至365日	23	6,593
	<u>1,546</u>	<u>11,5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過去兩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COVID-19疫情」)，為香港零售業務帶來深遠影響。本集團亦如其他行業一樣，在經營其葡萄酒業務方面面臨困境，尤其是於本年度。儘管COVID-19疫情對線下銷售的影響，本集團已抓住機遇，於線上推出我們的產品，以攫取年內在家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長遠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不同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6百萬港元減少約25.8%至本年度約222.4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近期數波疫情於年內廣泛傳播所致。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行十分嚴格之防控措施以避免社交聚集。故此客戶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6百萬港元減少約31.5%至本年度約155.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降與本年度收益下降直接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百萬港元減少約7.6%至本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分別約為24.1%及約29.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若干自營品牌的其他酒精飲品的銷售毛利率於二零二二年初有所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之約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貢獻。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及收益淨額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

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由於外匯波動所致，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信託收據貸款，結付我們向香港境外供應商的採購額的葡萄酒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鑒於本年度欠缺零售店舖業主因應COVID-19疫情而授出的租金寬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52.9%至本年度約2.7百萬港元。此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17.2%至本年度約5.7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誠如以上原因所述，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至約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銀行借貸融資及按揭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15.9百萬港元及約96.8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46.8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乃主要由於根據貸款協議的還款要求條款加入按揭貸款至流動負債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年末之權益總值除以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計算得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41.6%及約53.4%。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相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0.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0.2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份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未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匯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月度、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過往現金流量；(iii)實際應收賬款；(iv)銷售訂單；(v)應付賬款；(vi)購買訂單；及(vii)潛在對沖計劃。面對以外匯結算的購買訂單，本集團藉緊密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漲價，本集團則可能從英國或瑞士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未有外匯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數分別為52及45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障及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袍金)分別達約13.7百萬港元及約14.9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除此以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穩步優化及擴展其業務、更加注重提升其產品之存儲容量、多元化及創建新銷售渠道以及擴大其業務版圖。除於葵涌租賃倉庫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觀塘一項物業作為其自有倉庫，以期增加其產品之儲存。此外，考慮到近年來電子商務之持續增長潛力及為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與其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亦(i)成功落實其電子商務平台；及(ii)開發並推出一個網上拍賣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高檔葡萄酒(即每瓶售價10,000港元或以上之紅酒)之銷售。該等新銷售渠道可最終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透過於中國上海設立辦事處擴大其業務版圖，以透過舉辦酒宴、主修班、葡萄酒之旅及短途旅行等各種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推廣其產品及擴闊其銷售網路。本集團相信，上述發展將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且從長遠看，將推動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

本集團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並將採取審慎態度，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挑戰及不確定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容許餐飲場所每桌最多坐八人。本集團已準備妥當，把握防控措施放寬後帶來之機遇。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董事會亦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百萬港元轉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並提高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貸方A」)(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該融資函件A包含一項循環貸款、一項信貸融資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最高融資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貸方A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A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A隨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A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本公司將促使王姿潞女士(「王女士」)及丁志威先生(「丁先生」)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及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共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以重續貸方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授出之銀行融資。該融資函件B包含一項貿易融資、一項定期貸款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48,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女士及丁先生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且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王女士、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統稱「**義務人**」)已完全遵守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取得各義務人關於彼等遵守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據下之承諾及評估本年度契據之實際執行情況。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項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潛在股東注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權益及確保優質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可靠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將應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年內之要求)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1.8條除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為董事的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訴訟投保保險。本公司正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條例C3段設立訂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湛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M.H.。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es-link.com 刊登。